

聊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规范“聊城好人”报送工作的 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，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“山东好人”报送的最新要求，现对“聊城好人”报送做进一步规范，请按照此通知要求，继续完善“聊城好人”报送材料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、各有关市直单位每类推荐名额不超过1人，总数不超过5人。

2、注重从基层挖掘身边典型。

3、市直有工作单位的要通过行业主管单位进行推荐报名，无工作单位的要通过属地文明办报名。

4、“见义勇为”候选人需在整個救援过程中起到主导作用；事迹发生时间要在一年以内；以群体上报的“见义勇为”候选人不能超过3人。“孝老爱亲”候选人必须照顾直系亲属，无血缘关系的不能作为“孝老爱亲”类别报送。

5、高精尖行业候选人要注意身份、事迹的特殊性和保密性，避免事迹中出现敏感信息，严格把关，谨慎推荐。

6、推荐现役军人须服役部队上级机关出具推荐候选人参加推评的函。

7、对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的事迹进行严格把关，避免将团队行为作为个人成绩；对于服务时长较短的志愿者谨慎上报。

8、坚持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和市直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，认真做好审查把关和推荐申报工作。推荐候选人之前，先征求其本人所在单位、社区（行政村）、乡镇（街道）意见，同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（如公安机关、法院等部门，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YSXT等部门意见，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发改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环保等部门意见），确保候选人事迹真实。政治、道德、YSXT等方面无问题后，形成**书面推荐报告**，由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文明办（单位）公章后，与**宣传情况统计表（附件1）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推荐表（附件3）、以及事迹材料（1500字以内）、证件照（1M以内，分辨率小于120*160的jpg/jpeg格式图片）、生活照、候选人先进事迹宣传视频（3分钟左右）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、信用证明**等材料，以压缩包形式发至活动专用邮箱lchr2018@126.com。报送邮件主题为：XX单位第X季度“聊城好人”报送。

联系人：周萌；联系方式：0635-8261555。

聊城市文明办
2024年4月8日

附件 1

“聊城好人”候选人宣传情况统计表

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单位		候选人姓名
一级宣传指标	二级宣传指标	报送材料（链接或截图）
一、传统媒体宣传（每位候选人事迹在报纸、期刊、电视台、电台等传统媒体上进行图文及视频宣传的情况，满分 11 分）	中央级、省级媒体 （每篇 3 分）	格式：序号+链接 1. 2.
	地市级媒体 （每篇 2 分）	
	县级媒体 （每篇 1 分）	

二、新媒体宣传（每位候选人 事迹在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、 抖音、快手、B 站等新媒体上 进行图文及视频宣传的情况， 满分 17 分）	中央级、省级媒体 （每篇 3 分）	
	地市级媒体 （每篇 2 分）	
	县级媒体 （每篇 1 分）	
三、候选人先进事迹宣传视频 （满分 2 分）		
注： 同一稿件在不同平台发布不重复计分。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“聊城好人” 候选人推荐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类别	事迹标题（20 字以内）	联系电话
1			助人为乐		
2			见义勇为		
3			诚实守信		
4			敬业奉献		
5			孝老爱亲		

说明：1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、市直单位对候选人事迹严格把关，确保事迹过硬、材料准确无误，且经过公安、税务、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一票否决审核，确保无问题后进行报送（不超过 5 人/组）；2、候选人推荐表报分管领导审批后签字盖章，发送至专用邮箱：
lchr2018@126.com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领导、市直单位分管
领导审批意见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审批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“聊城好人” 候选人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 类别：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
籍 贯			出生年月			
政治面貌			联系电话			
单位 及职务			学 历			
候选人 事迹简介 (500-800 字)						
县级文明 办或市直 单位评审 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	